

※「96年度獨居長者求救系統監控中心暨宅端設備維護」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12.05.北市法一字第097332146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2月5日

主旨：有關 貴局「96年度獨居長者求救系統監控中心暨宅端設備維護」採購契約相關法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7年11月28日北市消護字第 09734206201號函。

二、按本件 貴局來函說明所述，本件契約期間自96年 1月 1日起，得標廠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即因求救系統設備故障多次叫修無法完成， 貴局乃於96年 3月 8日與該公司解除契約，嗣經 貴局屢次發函催告該公司應依契約規定開具當月發票並檢附當月宅端設備叫修維護記錄單等資料送交機關，以便 貴局核付款項，惟該公司迄今均未前來請款，為此函請釋示該公司是否具有民法請求權及消滅時效為何等疑義，以便辦理保留預算事宜，合先敘明。

三、依本件契約第16條第 1項第 8款、第12款規定，廠商如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或未依規定履約且接獲機關通知仍未改善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損失。本件廠商○○公司因未依契約規定履行契約致遭 貴局解除（或終止）契約，本件 貴局來函固稱係與○○公司「解除」契約，惟查 貴局 96 年 3月 6日北市消後字第 09630334700號函係以書面通知○○公司辦理終止契約，本件來函亦認○○公司96年 1月 1日至同年 3月 8日已完成維護工作部分仍應給付費用，且 貴局亦函請該公司檢具單據前來請款結案，核 貴局真意應係「終止」契約而非「解除」契約。

四、次按本件如欲探求廠商請求權消滅時效為何，首應就本件契約性質予以確定。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490條著有規定，如契約重在工作完成及成果交付者，其性質應屬承攬。本件契約第 2條約定廠商之服務內容，主要為獨居長者求救系統監控中心暨宅端設備維護修繕工作之完成，核其性質似屬承攬而非委任（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230號判決同此見解）。依民法第 127條第 7款之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墊款請求權，因 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件契約自終止之日始向後失效，故○○公司仍得依原契約規定行使承攬報酬請求權，其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 127條第 7款規定應為 2年。然勞務採購契約之性質目前學界及實務界均未有定論，縱認本件契約非屬承攬契約，依本件契約第 5條規定之價金給付條件，係每月固定給付維護費 199,900元予廠商，似亦可認為屬民法第 126條所定之「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消滅時效則為 5年。

五、另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法院96年11月27日95年度重上字第 141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 6月26日95年度建字第95號民事判決（如附件），雙方當事人固就勞務採購契約提出請求權時效之爭點，惟法院判決並未就此部分作出明確見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無相關函釋可供參酌，是以，勞務採購契約之性質及其消滅時效為何，實務見解並非明確，本會上開見解僅供 貴局參考，併予敘明。

六、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